

旗乡振组发〔2022〕5号

**科右前旗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实施“四乡工程”促进
乡村振兴五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旗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科右前旗实施“四乡工程”促进乡村振兴五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30日

科右前旗实施“四乡工程”促进乡村振兴 五年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有关工作要求部署和盟委、行署印发《兴安盟实施“四乡工程”促进乡村振兴五年工作意见》（办发〔2021〕44号）要求，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为扎实推进“四乡工程”相关工作，加快全旗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加速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有效推进落实盟委、行署关于实施“四乡工程”的工作要求，统筹做好“能人返乡、市民下乡、干部到乡、企业兴乡”各项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形成“能人返乡促创业、市民下乡促消费、干部到乡促提升、企业兴乡促发展”的整体良好格局，走出一条具有科右前旗特色的城乡优势互补、人才交流密切、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之路。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四乡工程”，引导促进资本、技术、人才更多流向乡村，引领乡风文明、带领农牧民创业、激发农村牧区活力，争取五年内吸引1亿元工商资本投入农村牧区，完成1000名以上人才下乡和能人返乡创业就业，带动农牧民劳动力就业5000人以上，努力实现农牧业强、农牧区美、农牧民富，为推进全旗全面

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三）基本原则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压实主体责任，以打造服务型基层党组织作为总抓手，坚持抓党建、促发展，抓服务、促和谐，抓产业、促增收的工作理念，以农村牧区党组织为龙头，以增加农牧民收入为目的，以发展现代农牧业为依托，不断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二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苏木乡镇不同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差异，统筹谋划、科学推进，充分发挥特色优势，提高发展实效，精准施策，充分调动各类人才、干部、企业和农牧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探索一条符合我旗发展特色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模式。

三是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好政府引导扶持作用，充分调动和发挥农牧民和企业及社会资本的积极性，使企业和社会资本与农牧业、农村牧区、农牧民实现有机融合，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产业融合，丰富和完善产业链条。

四是统筹协调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牢固树立协调发展的意识，科学把握我旗地域特色、民俗风情、文化传承和历史脉络，进一步配齐配强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农牧牧区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引导城镇资源向农村牧区有序流动，促进城市乡村融合发展、互相补偿、相得益彰。

二、工作内容

（一）实施能人返乡工程。深化“凤还巢”工程，积极发挥乡情亲情优势，鼓励引导热爱家乡、有一定经济实力或专业知识技能的在外人士回乡投资兴业，积极反哺家乡、支持家乡建设。同时，鼓励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回乡创新创业就业。**牵头单位：**旗区域经济合作中心；**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农牧和科技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工商联，各苏木乡镇（中心）

（二）实施市民下乡工程。鼓励广大市民下乡投资消费，发展新产业、探索新模式、打造新业态，激发农村牧区活力；鼓励大中专高校毕业生、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下乡当“农创客”或就业。**牵头单位：**旗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旗林业和草原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和科技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司法局、总工会、团旗委、妇联、科技发展中心，各苏木乡镇（中心）

（三）实施干部到乡工程。组织驻村帮扶干部常态化开展“四到村五到户”帮扶活动，增加进村入户频率。进一步加大对驻村帮扶干部的培训力度，定期开展系统专题培训，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切实提升驻村帮扶干部对相关政策的掌握水平，确保监测的及时、掌握的准确、帮扶的到位。进一步加强对驻村帮扶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督促帮助各级驻村帮扶干部更好地把握政策要求，着力解决一些新选派驻村帮扶干部不懂、不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问题。**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乡村振兴局、农牧和科技局、各

苏木乡镇（中心）

（四）实施企业兴乡工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工商资本有序进入农村牧区，特别注重引进培育发展农牧业企业，充分发挥乡村农房、土地、生态等各类资源优势，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牵头单位：**旗工商联；**责任单位：**旗委统战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乡村振兴局、农牧和科技局、苏木乡镇（中心）

三、重点支持领域和发展方向

（一）突出重点领域。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及兴乡企业，结合优势特长，根据市场需求和当地资源禀赋，利用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渠道，开发农牧业农村牧区资源，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繁荣农村牧区经济。重点发展规模种养业、特色农牧业、设施农业、林下经济、庭院经济等农牧业生产经营模式，烘干、屠宰、贮藏、保鲜、净化、分级、包装等农畜产品加工业，农资配送、耕地质量提升、病虫害防治、农机作业服务、农畜产品流通、农牧业废弃物处理、农牧业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民族风情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养生养老、中央厨房、农村牧区绿化美化、物业管理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其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丰富创业创新方式。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及兴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承包、租赁、入股、合作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企业、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通过聘用管理技术人员组建创业团队，与其他经营主体合作组建现代企业、企业

集团或产业联盟，共同开辟创业空间。通过发展农村牧区电商平台，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实施“互联网+”现代农牧业行动，开展网上创业。通过发展合作制、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形式，培育产权清晰、利益共享、机制灵活的创业创新共同体。

（三）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及兴乡企业按照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现代产业组织方式开展创业创新，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村牧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让农牧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以农牧（农林）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发展优质高效绿色农牧业。实行产加销一体化运作，延长农牧业产业链条。推进农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牧业价值链。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及兴乡企业创业创新向特色小城镇和产业园区等集中，培育产业集群和产业融合先导区。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相关奖补政策，明确奖补发放标准，防止出现套取、骗取资金问题。整合项目资金统筹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等乡村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完善水电路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将农村牧区打造成为“闻者向往、来者留恋、居者自豪”的投资黄金地。创建新型经营主体、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牧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农畜产品加工、数字农牧业建设等各类财政支农项目和产业基金，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及兴乡企业纳入扶持范围，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积极支持。**责任单位：**旗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各苏木乡镇（中心）

（二）提升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和产品，利用旗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促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草原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规范流转，拓宽银行信贷抵质押物范围。不断优化乡村信用环境，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信用村”评定，加强金融政策宣传，进一步下沉金融服务，利用金融科技赋能普惠金融发展。采取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扩大抵押物范围等综合措施，根据返乡下乡人员“短、小、急、频”的融资特点，加大农村小额贷款推广力度，对下乡创业人员优先给予小额信用贷款支持，并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解决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融资难题。配合旗级层面统一部署，合理安排融资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等企业与嘎查村结对，增加企业结对率和嘎查村覆盖面。**责任单位：**旗财政局（金融办）、农牧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各苏木乡镇（中心）

（三）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国家关于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申报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完善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加快实现“一窗受理”、“最多跑一次”，坚决禁止“变相审批”、“明进暗不进”等现象。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水平。

推进“蒙速办·四办”改革，力促“一网办”、“掌上办”，加强各单位系统平台集成，打破数据壁垒。推动“大综窗”服务改革，力争实现审批事项由“多家跑、多头跑、多窗跑”向“一门、一窗、一网”的转变；升级“一次办”、“帮您办”。扩展梳理事项范围，根据企业“需求”，解决项目“难点”，推进审批“实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打造“服务型”政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简政放权、利企政策、便民举措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公开，为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可视化”服务平台。**责任单位：**旗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苏木乡镇（中心）

（四）放宽用地政策。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前提下，对返乡下乡人员及兴乡企业，适当放宽用地政策，简化项目选址、用地审批程序，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办理用地手续，保障创新创业用地需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及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重点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及兴乡企业创新创业。鼓励利用“四荒地”和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闲置校舍、村庄空闲地等，支持依法以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使用农村牧区村集体土地，依法使用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农牧业产业。通过“三权分置”等有效措施，努力盘活嘎查村所有闲置资源，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在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各嘎查村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发展路径，以服务创收、资产收益等发展模式，不

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指导各苏木乡镇完善审核批准机制，规范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按照要求稳步开展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各苏木乡镇经管站签订规范化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做好合同备案工作。对符合耕地轮作要求的，集中连片长期流转农村牧区集体土地从事农牧业生产的返乡下乡人员优先给予耕地轮作项目扶持。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围绕农村产权流转不畅、服务缺位、资源配置不佳等问题，在明晰农村各类产权的基础上，构建以乡镇为基础、旗级为核心的上下贯通、信息顺畅、功能完善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增强信息发布、产权交易、产权鉴证、政策咨询、资产评估、金融服务等综合性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各苏木乡镇（中心）

（五）实行用电优惠。开辟绿色通道，简化返乡下乡人员及企业发展生产经营、农业排灌用电及农畜产品初加工用电相关办电流程，返乡下乡人员及兴乡企业发展农牧林渔业生产经营、农业排灌用电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用电，包括对各种农产品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供应初级市场的用电，经发改委认定符合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标准后，向盟级、自治区级价格主管部门申请，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2021版）》定价意见，执行农业生产电价。**责任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网科右前旗供电公司，各苏木乡镇（中心）

（六）提高政治待遇。对“四乡工程”中带领农牧民致富、推动产业发展、促进村集体增收等方面成效突出的下乡人才、返

乡能人和企业负责人，经考察合格，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我旗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返乡能人、下乡市民入党或提名为村“两委”班子候选人，并建立长期追踪考核机制。对表现优秀、成效显著、群众认可的到乡干部，特别是在急难险重任务落实中功绩较大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或提高职级待遇。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苏木乡镇以下挂职、兼职或开展项目合作，组织医务工作者、中小学教师到苏木乡镇以下支医支教，可依协议到农村挂职、兼职，只转组织关系，保持原单位待遇，落实好到乡干部交通生活补助的核准与发放。到乡干部合作期满返回的，原单位按不低于原下乡前职务和岗位安排工作，对业绩突出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优先提拔使用，对专业技术人员优先评审职称。**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统战部，旗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派出单位，各苏木乡镇（中心）

（七）开展创业培训。有效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在农村牧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程，依托科右前旗中等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种养殖技术等农村牧区实用性工种培训，为“四乡工程”培养有意愿留在农村的新型职业农牧民。加强新型孵化器建设，组织实施科技孵化器申报工作，建设一批专业化、便利化、开放式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推动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发展。力争每年培育1家，到2025年达到5家。进一步加强星创天地的建设、申报、评定工作，鼓励星创天地在乡村建立创业创新实训基地。依托中国农业大学种植业科技小院和

牛业教授工作站、内蒙古农业大学番茄种植教授工作站、北京林业大学林果业科技小院，在察尔森镇、科尔沁镇、俄体镇，建设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种植业、养殖业科学技术应用与转化，促进农牧业产业发展。积极组织指导大专院校及企业，申报、评定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众创空间，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创新创业工作提供高度专业的孵化条件，以创业带动就业。打造旗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深化职业教育理实一体教学改革，强化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培养，鼓励在乡村建立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对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人员，结合适合创业的绿色农产品经营、民族传统手工艺、乡村旅游、家庭农家乐项目等，重点开展创业意识、创业项目指导等培训；对处于创业初期和成功创业的人员，重点开展经营管理方式等培训；对有就业需求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和科技局、教育局、乡村振兴局、科技事业发展中心、财政局，各苏木乡镇（中心）

（八）创建创业园区（基地）。按照盟级示范园区标准，结合我旗产业特点、劳务品牌等优势，统筹安排场地，建设融合创业孵化基地等一体化的返乡创业园区，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设立一窗式服务窗口，针对返乡企业家群体，加强创业投资引领，针对大中专毕业生、农民工群体，广泛开展创业孵化服务。为小微创业企业和个体创业者提供基本的生产经营场所、有效的创业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创业者入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后享受水、电、网、暖等减免政策；提供场地办公、资金税收、人力培训、政务审批、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的滚

动式孵化平台。针对回乡从事设施农业创业人员，开展集中种植技术培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与区域特色紧密结合，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发展杂粮杂豆、果蔬、特种养殖等优势特色农业，建设一批比较效益高、带动能力强的特色产业基地，以“晓景模式”为载体，辐射带动周边返乡下乡人员从事设施农业种植。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的区域公用品牌，构建生产、加工、流通、科技、服务等一体化产业链条，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产品优势和竞争优势。到2025年，全旗特色优势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基地化建设、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能力显著提升。组建一支由心理咨询师、高级企业培训师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创业指导团队，为创业者解决经营中遇到的困难，为进入创业园区的创业者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辅导、政策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旗农牧和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事业发展中心、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苏木乡镇（中心）

（九）鼓励创建新型经营主体。深入实施“5321”小额贷款政策，并将覆盖面扩展到边缘户、一般户，对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实行5万元以下、连续三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等政策。积极引入保险资金，鼓励各保险机构创新业务发展模式，积极开展“支农担保融资”、“政银保担”等合作模式，重点为辐射农户半径大的龙头企业和各类合作社提供融资和担保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和保障范围，提高相对贫困农户抵御市场风险、自然风险的能力。建立由农资企业牵头、合作社和农牧户参与，金融、保险、担保等服务机构支持的农资供应联盟，解决贫困户生产

资金短缺难题。对返乡下乡人员领办的发挥带动作用显著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社会化服务相关项目倾斜，重点补贴病虫害统防统治、农机作业保护性耕作等服务。引导和鼓励返乡能人、下乡市民带头组建合作社联合社。鼓励引导优势特色龙头企业组建产业化联合体。由旗农牧和科技局承接并落实盟级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推荐符合评定条件的“四乡人员”下乡创办领办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申报盟级示范社，利用农牧业担保公司担保平台，办理贴息贷款。对龙头企业的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企业贷款必须是来源于受法律约束并接受专门银行监管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责任单位：**旗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供销社、金融办，各苏木乡镇（中心）

（十）鼓励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推进“一村一品”“一村一特”，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及兴乡企业建设观光采摘、鲜品销售等各类果蔬及中草药基地，支持“特色农畜产品驿站”建设。由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承接并落实盟级政策措施，加大对现有温室暖棚和冷棚改造或新建的补贴力度；围绕全旗果蔬种植基地布局和物流格局，重点支持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生产性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配套建设产后冷藏保鲜仓储设施，配置相应的预冷设施、整理分级车间、冷藏库以及清洗、分级、包装等设备。由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兴安盟林草局鼓励发展林果及林下中草药特色产业管理办法》及扶持重点领域，对林地范围内栽植或承包集中连片面积10亩以上的新建果树经济林，栽植主要品种为沙果、龙丰、兴安红心果（鸡心果），栽植2—3年生苗木，每亩株数不低于50株，抚育管护措施到位、成活率在90%以上，每亩补助500元，最多不超过25万元。对在特定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保存率

达到 60%及以上的林地范围内，种植经营 5 亩以上中草药（黄芪、黄芩、防风、芍药、桔梗、苍术、柴胡、板蓝根等），具有当年购置种子合同或发票、收据，并抚育管护措施到位、出苗率在 80%以上的，每亩补助 200 元，最多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旗农牧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各苏木乡镇（中心）

（十一）鼓励发展乡村旅游。与旅行社合作开展“送客下乡”活动，凡输送游客下乡并有效开展乡村旅游活动的旅行社，按照年度送客下乡的累计人数、团队规模以及乡村旅游经济增长情况，给予不同额度的奖励。优化乡村旅游营商环境，鼓励企业或能人、市民下乡成立乡村旅游开发公司或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休闲农牧业。对开发建设的景区景点首次参评并获批自治区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的旅游示范点，按照获批星级，一次性给予不同程度的奖补。由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协调自治区和盟直有关部门，对积极发展乡村民宿产业，利用闲置农房改建民宿 3 户以上，协议期在 5 年以上且达到《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的统一管理经营户，按每个客房最高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引导能人返乡盘活农牧民闲置宅基地并进行旅游用途改造提升，兴办农家乐（牧家乐、林家乐），发展乡村民宿产业。对协议期在五年以上，证照齐全且有效带动农村闲置劳动力就业的经营户，按照项目投资额度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将乡村土特产、手工艺品变旅游商品，并创办旅游电商平台或实体店的能人以及在乡村旅游点经营过程中带动农牧民增收就业效果明显的带头人，予以申报自治区乡村旅游能人项目和文化示范户项目，帮助争取奖补资金。**责任单位：**旗文化旅游体育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苏木乡镇（中心）

（十二）鼓励发展数字乡村。统筹规划解决剩余村屯无信号、弱信号问题。通过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协调通信企业资金、配套地方资金等方式，分阶段布局设立通讯基站点位。督促通信部门加强农村牧区网络通信系统的管理养护和改造升级，全面提升网络通信的畅通度和便捷度，保障农牧民生产生活基本网络通信条件。推介优质农畜产品，组织开展网络营销。由旗商务局协调自治区和盟直有关部门落实，对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经营满1年以上、年销售本地农畜产品额超过1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年销售农畜产品达到100万元以上，稳定建立“农牧户+能人+市场”合作模式的电商企业，在仓储冷库、保鲜库建设等基础设施方面，给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商务局、大数据中心、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各苏木乡镇（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四乡工程”由旗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由各行业相关部门具体推动落实。各苏木乡镇要把实施“四乡工程”摆上重要位置，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制定和完善扶持政策，并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抓出声势、抓出成效。旗直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任务、加强指导，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四乡工程”落地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行业部门要聚焦《兴安盟实施“四乡工程”促进乡村振兴五年工作意见》（办发〔2021〕44号）相关优惠政策，积极争取盟级配套项目和资金，并依据盟级资金配套情况，科学安排部门预算，切实加强对本方案中12项政策措施

的落地落实，确保“四乡工程”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加大招商力度。加强对外招商力度，吸引工商资本有序进入农牧业产业领域，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促进农牧业标准化。鼓励工商资本通过租赁、入股、组建合作社等形式，盘活改造闲置农房、规模经营农用地发展休闲观光农业。

（四）强化督查考核。健全规范干部到乡请销假制度和各项管理考核制度，明确乡镇组织委员专抓到乡干部的日常管理，实行周督查和月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到乡干部进行约谈提醒和通报批评，着力转变到乡干部作风，确保到乡干部在基层会干事、干好事。

（五）广泛宣传发动。注重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平台及招商会等各种活动，大力宣传“四乡工程”的政策措施。弘扬创业创新精神，树立返乡下乡人员及兴乡企业先进典型，宣传推介优秀带头人，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及兴乡企业创业积极性，广泛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大讲堂等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科右前旗“四乡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科右前旗“四乡工程”考核细则（苏木乡镇、绿水种畜繁育中心）

科右前旗“四乡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 刚	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	刘海涛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李 放	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马 宁	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成 员：	张志民	旗发改委党组书记
	张洪智	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宝龙	旗政协办公室主任建议人选、秘书长
	陈秋祥	旗委办公室副主任
	窦伟奇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英爽	旗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党工委书记
	艾玉环	旗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郎永贵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广电局局长
	王宝全	旗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李恒权	旗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管海艳	旗司法局局长
	吕双勇	旗教育局局长
	李 光	旗工信局局长
	周金光	旗商务局局长
	佟占军	旗人社局局长

张亚东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占清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刘恒年	旗林草局局长
陈 玲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张雅琨	旗卫健委主任
冯国涛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
李 让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孟凡祺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孙德志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色音都冷	旗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包天骄	团旗委书记
徐东华	旗妇联主席
宁 伟	旗供销社主任
王 健	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张云竹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发改委党组成员
田国江	旗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主任
孙军贵	旗科技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程 巍	旗财政局负责人
韩庆昕	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韩彩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
陈大春	旗住建局副局长

各苏木乡镇党委书记、绿水种畜繁育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孟凡祺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张梦洁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 4 个专项工作

组。其中：（1）能人返乡工作组设在旗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田国江同志担任。此项工作旗级责任领导为刘刚同志。（2）市民下乡工作组设在旗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孟凡祺同志担任。此项工作旗级责任领导为刘海涛同志。（3）干部到乡工作组设在旗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李英爽同志担任。此项工作旗级责任领导为李放同志。（4）企业兴乡工作组设在旗工商联，办公室主任由王宝全同志担任。此项工作旗级责任领导为马宁同志。

附件 2

科右前旗“四乡工程”考核细则（苏木乡镇、绿水种畜繁育中心）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赋分标准
1	组织领导 (共 20 分)	是否召开会议研究“四乡工程”	4	基础分值 2 分。党政主要领导会议调度加 1 分，分管领导调度推进落实加 1 分。
2		是否制定“四乡工程”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等相关文件	4	基础分值 2 分。“上下一股粗”式文件此项不得分。制定提出多个创新举措的加 1 分，文件创新性强、操作性强、质量高加 1 分。
3		是否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4	基础分值 2 分。组织机构未实际运行不得分。组织机构运行流畅、经常调度加 1 分，发挥作用明显加 1 分。
4		是否建立考评督查机制	4	基础分值 2 分。如果实际未进行考评此项不得分。机制合理、针对性强加 1 分，考评频率适中、效果明显加 1 分。
5		是否进行宣传 and 氛围营造	4	基础分值 2 分。宣传力度大加 1 分，宣传成效明显加 1 分。
6	能人返乡 (共 20 分)	是否建立能人库	4	基础分值 2 分。分类多样合理加 1 分，库内资源较多加 1 分。
7		是否走访在外能人，建立能人包联制度	4	基础分值 2 分。走访次数多、成效好加 1 分，制度落实较好加 1 分
8		是否开展请乡友回乡等活动，是否召开乡友大会	4	基础分值 2 分。次数多、成效好加 1 分，召开乡友大会等大型活动加 1 分。
9		是否有落地项目、产业	4	基础分值 2 分。经济效益好加 1 分，社会效益好加 1 分。
10		是否建立能人返乡创业项目库和就业职业库以及返乡包联制度	4	基础分值 2 分。项目库质量高加 1 分，包联服务成效好加 1 分。

11	市民下乡 (共 20 分)	是否编制市民下乡发展产业指导目录	4	基础分值 2 分。质量较高加 1 分，向社会发布加 1 分。
12		是否开展促进市民下乡助力产业发展活动	4	基础分值 2 分。次数、群体较多加 1 分，成效好加 1 分。
13		是否开展促进市民消费下乡活动	4	基础分值 2 分。次数多、规模大加 1 分，成效好加 1 分。
14		是否对市民下乡“消费点”进行培育	4	基础分值 2 分。数量多、质量高加 1 分，创新性强加 1 分。
15		是否开展促进市民智力下乡活动	4	基础分值 2 分。次数多、规模大加 1 分，成效好加 1 分。
16	干部到乡 (共 20 分)	是否召开干部到乡部署会议	4	基础分值 2 分。主要领导参加 1 分，质量高加 1 分。
17		是否建立到乡干部具体工作任务清单、制定工作计划等	4	基础分值 2 分。质量高加 1 分，创新性强加 1 分。
18		是否全面开展“四到村五到户”行动	4	基础分值 2 分。质量高加 1 分，有创新做法加 1 分。
19		对到乡干部监管是否到位	4	基础分值 2 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监管措施针对性强加 1 分，监管效果明显加 1 分。
20		是否组织 2 次干部大下乡活动	4	基础分值 2 分。创新性强加 1 分，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加 1 分。
21	企业兴乡 (共 20 分)	是否实现嘎查村企业帮联全覆盖	4	基础分值 4 分。
22		是否建立企业兴乡制度机制	4	基础分值 2 分，创新性强加 1 分，效果好加 1 分。
23		是否新增本地帮联企业	4	基础分值 4 分。没有新增不得分，每增加 1 家成长性强、经济效益好企业加 1 分。
24		是否新增北京帮联企业	4	基础分值 4 分。没有新增不得分，每增加 1 家成长性强、经济效益好企业加 1 分。
25		是否新增外埠帮联企业	4	基础分值 4 分。没有新增不得分，每增加 1 家成长性强、经济效益好企业加 1 分。

26	加分项 (不固定)	能人返乡率		每万人返乡率×1 万
27		返乡能人创业投资额度		总投资额/10 万
28		市民下乡发展产业比率		每万名城镇人口下乡发展产业率×1 万
29		市民下乡发展产业投资额度		总投资额/10 万
30		企业兴乡带动就业比率		农牧民到帮联企业就业百分比×1 百
31		企业兴乡带动就业整体情况		各嘎查村的村民到帮联企业就业百分比中位数×1 百
32		企业兴乡投资额度		总投资额/10 万
33		企业兴乡投资整体情况		企业兴乡投资各嘎查村额度中位数/10 万